

# 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,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方针政策,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,不断提升工作质效。

### (一)主动公开情况

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要求,完善工作机制,坚持以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,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。在区政府网站及我局专属页面主动公开政策文件、通知公告、工作动态、行政执法公示等信息合计933条,其中政府信息公开目录406条,我局专属页面527条。此外,我局还积极利用政务新媒体平台发布政策解读,回应社会关切,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。

### (二)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4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940件,同比增长65.5%,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。在处理依申请公开过程中,我局注重与申请人的沟通交流,全面了解信息公开诉求,强化咨询引导服务,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,加强依申请公开答复的合法性审查,降低争议发生率、被纠错败诉率。

### (三)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,健全政府信息发布闭环管理机制,按“谁发布、谁审核;谁公开,谁负责;先审查,

后公开”原则，严格落实“三校三审”“先审后发”信息发布工作机制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各项制度，有效防范违规发布、公开泄密等风险。

#### **（四）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情况**

我局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安排专人负责内容更新、网站维护等工作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、便捷、准确。本年度更新门户网站重点领域信息栏目 43 条，五公开栏目 4 条，重点建设项目 91 条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4 条，公共资源配置栏目 3 条，提供并被采纳了征集调查 3 篇；政务新媒体发布政务信息 412 篇。

#### **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**

我局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理情况纳入部门年度考核体系，明确责任分工、强化督办落实。定时更新并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按时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明确信访、投诉、咨询等联系方式，及时处理相关情况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521 宗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.481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其他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883	43	0	0	0	14	94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3	4	0	0	0	0	17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575	27	0	0	0	8	61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55	4	0	0	0	5	64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5	1	0	0	0	0	6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50	11	0	0	0	1	16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0	0	0	0	0	1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2	0	0	0	0	0	2
		2. 重复申请	3	0	0	0	0	0	3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其他处理	(六) 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9	1	0	0	0	0	1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1	1	0	0	0	0	12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811	45	0	0	0	14	87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85	2	0	0	0	0	87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8	2	0	0	10	0	0	0	0	0	1	0	0	1	2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 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我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申请数量增势突飞猛进，导致部分依申请公开案件办结时间较长，对依申请公开内容的理解把握以及与申请人的沟通等方面存在欠缺，影响了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整体效能与质量提升，亟待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与完善，以推动依申请公开工作向更高水平迈进。

### （二）改进情况

展望 2025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将持续发力，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交流，精准把握申请诉求，提高答复的针对性与满意度，有效避免因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案件，切实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，同时也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权威性与公信力，使依申请公开工作成为政府与公众沟通的重要桥梁，进一步增强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与合法性。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，确保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、有序、高效开展，以更加优质、高效的业务能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 年，我局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）有关规定，共发出收费通知 22 件，涉及收费金额 10420 元，实际收取信息处理费 4260 元。